

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

沁卫健发〔2023〕5号



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《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规范实验室CT值上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医院、县二院：

现将《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CT值上报的通知》（晋市卫字〔2023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3年1月13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3〕6号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CT值上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，市直相关医疗机构：

鉴于目前我市部分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时，实验室使用达安扩增试剂，达安扩增试剂前10个循环未记入循环数，造成报告Ct值数值时不一致。为做到我市新冠核酸检测结果的可比性，现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立即通知属地相关核酸检测实验室，在使用达安扩增试剂上报阳性结果Ct值时增加10。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3日